

臺北市政府 112.11.13. 府訴三字第 1126084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DC07002788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58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開立 112 年 7 月 30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53066 號舉發本案違規通知單（下稱 112 年 7 月 30 日舉發通知單），並以 112 年 8 月 1 日 DC07002788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18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為釐清本人收到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舉發通知（單號：D053066 號）爭議案，提出陳述說明。說明：……本人患有手部舊傷，無法長時間提重物，本人無蓄意違規之意圖，請公園處能再行酌處。……」查 112 年 7 月 30 日舉發通知單僅係對訴願人違規事實之舉發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

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」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項次 | 3 | 13 |
| 違反規定 | 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 | 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|
| 法條依據 | 第 17 條 | 第 17 條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 | 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 | 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 情節狀況 |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 |
| | 處分 | 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|
| | 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 …… | 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 …… |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日前往公園內之宮廟參拜，因攜帶許多供品，又患有手部舊傷，無法長時間提重物，才違規停放，並無蓄意違規之意圖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法長時間提重物才違規停放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

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形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其停車處即豎立有禁止停車之標示；且原處分機關於本市○○公園設有載明禁止車輛進入之告示牌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以為提醒；有本市○○公園相關告示牌位置圖、告示牌照片及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於進入本市○○公園範圍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尚難以其有手部舊傷，無法長時間提重物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況本市○○公園周圍已提供車輛停放區域，依卷附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車輛停放位置附近之○○宮廟旁即設有停車格，訴願人應依規定將機車停放在附近之機車停車格內，而非停放在本市○○公園非停車格之範圍內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